

附表：

類別	案件量/件	員額上限
本會		70
第 1 類	8001 以上	30
第 2 類	6001-8000	25
第 3 類	4001-6000	20
第 4 類	2001-4000	15
第 5 類	501-2000	5
第 6 類	500 以下	2

註：

案件量之計算方式：

1. (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+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)÷2。
2. 總申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申請量及專案案件申請量，各項計算標準如下：
 - (1)一般案件申請量(包含准駁決定)：依實際申請案件數，以 1 比 1 計入。
 - (2) 專案案件申請量有涉及准駁決定者(包含受委託案件及其他)，依實際申請案件數，以 1 比 1 計入。
 - (3) 法諮案件(包含擴大法諮及其他與法諮性質相似之案件)，依實際申請案件數，以 25 比 1 折算後計入。
 - (4) 檢警案件(包含一般檢警、原民檢警及其他與檢警性質相似之案件)，依實際申請案件數，以 15 比 1 折算後計入。
 - (5) 新增類型案件無法依上開各款計算標準計算時，由執行長、副執行長及相關業務單位另訂標準。
3. 未來案件量之評估，由執行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，報請董事會決定。